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3)苏0591民初1160号

原告：苏州工业园区泓润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23幢40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5445406W。

法定代表人：徐之伟。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志育，江苏泰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庞仲雍，男，1972年1月30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0197201302515，住江苏省常熟市虞山街道学前街11号。

被告：唐妹芳，女，1972年5月12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0197205121623，住江苏省常熟市虞山街道学前街11号。

被告：江阴中凯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香山西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569106854E。

法定代表人：庞仲雍，系本案被告。

原告苏州工业园区泓润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庞仲雍、唐妹芳、江阴中凯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月29日立案后，依法由审判员方瑜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原告苏州工业园区泓润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被告立即归还借款300万元，利息暂计1439100元(从2019年7月21日计至2022年7月31日，2022年8月1日以后，按照年息15.6%主张至实际支付之日)；

2. 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费 190000 元； 3.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原告与案外人常熟市琴川河道综合治理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并与三被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三被告向案外人常熟市琴川河道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放款，但被告未按约承担担保责任，故原告提出上述诉讼请求。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庞仲雍、唐妹芳、江阴中凯置业有限公司确认尚欠原告苏州工业园区泓润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利息 50 万元。上述欠款本息的还款方式为：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支付原告 30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前支付原告 30 万元；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支付原告 30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前支付 60 万元，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支付 100 万元；余款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

二、如被告庞仲雍、唐妹芳、江阴中凯置业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足额支付款项，则原告苏州工业园区泓润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被告庞仲雍、唐妹芳、江阴中凯置业有限公司加收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以本金未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 15.6% 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并就被告庞仲雍、唐妹芳、江阴中凯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未付款项包括本金、利息一并申请执行（全部本息金额以 4205100 元为限）。

三、诉讼费减半收取为 2191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

计 26916 元，由原告苏州工业园区泓润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方 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袁 园